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翁牛特旗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全旗学校周边等地设置道路交通标志及城区主要路口施划标线(四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通管理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赤峰大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168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大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赤峰大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赤峰大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404MA0MW7WUXN

成立日期: 2015年11月05日

登记机关: 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◀ 上一页

1

下一页 ▶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WQS-X-H-250072-3 第 (1) 页 2025-06-30 16:16:37



赤峰大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25-06-30 16:16:37